**附件1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108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班實施計畫**

1. **研習依據**
2. 臺北市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
3. 臺北市108年度校園試辦修復式正義實施計畫
4. 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
5. **研習目的**
6. 持續推動「修復式正義」理念
7. 透過實際操作，協助當事人獲得彼此理解的正義及修復行為。
8. 協助學校有效處理衝突，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。
9. **辦理單位:** 臺北市教育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. **研習對象:** 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每場次錄取40名(如報名踴

躍，本中心可提前截止報名，並依報名及完成薦派先後順序錄取)。

1. **研習時間**
   1. 國小場: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 9:00-12:00
   2. 國、高中職場: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 13:30-16:30
2. **研習地點：**臺北市新興國中 (台北市林森北路511號)
3. **研習課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 間** | **節數** | | **課 程 內 容** | **講 座** |
| 12/26  (星期四) | 9:00-12:00 | 1 | 修復式正義在校園中的實踐 | | 新北市鶯歌國中  林民程老師 |
| 1 | 修復式對談圈示範與講解 | |
| 1 | 分組演練與對話 | |
| 12/26  (星期四) | 13:30-16:30 | 1 | 修復式正義在校園中的實踐 | |
| 1 | 修復式對談圈示範與講解 | |
| 1 | 分組演練與對話 | |

1. 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演練、研討。
2. **報名方式**
3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1. 研習於報名截止(12月16日)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2. **注意事項**
3.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4.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5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6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7.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8.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)最新公告，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6942轉221。
9. 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

之五分之一 (1小時)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1. **聯絡方式：**本中心承辦人教務組秦玲美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

轉 213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[tiec213@gmail.com](mailto:tiec213@gmail.com) 。

1. **研習經費︰**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2. **其 他 :**本研習計畫陳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